

# 基于财务造假下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研究

## ——以A公司为例

姜丽影

北京印刷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9日

### 摘要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 部分上市公司为提升品牌价值、获取不当利益, 不惜采用财务造假手段虚增利润。这种行为不仅违反法律法规, 还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文以A公司为典型案例, 基于舞弊三角理论, 从压力、机会、借口三方面剖析其财务造假与审计失败的成因, 总结相关经验教训并提出防治对策。研究发现, 企业业绩压力、内部治理缺陷、外部审计履职不足、监管与惩戒力度偏弱, 以及管理层道德合理化因素共同导致审计失败。为此, 应从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健全内部控制、强化外部审计监督、加大违法惩戒力度、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等多维度采取措施, 以遏制财务造假、防范审计失败, 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关键词

财务造假, 审计失败, 舞弊三角理论, 内部治理, 外部审计

# Research on Audit Failure of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Financial Fraud

## —Taking Company A as an Example

Liyang Ji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Institute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Beijing

Received: April 29, 2026; accepted: May 23, 2026; published: June 9, 2026

###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capital market, some listed companies are resorting to financial fraud to inflate profits in order to enhance brand value and obtain improper benefits. This

behavior not only violates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also seriously disrupts the order of the capital market and damages the interests of investors. This article takes Company A as a typical case and, based on the fraud triangle theory, analyzes the causes of its financial fraud and audit failure from three aspects: pressure, opportunities, and excuses. It summarizes relevant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learned and propose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factors such as performance pressure, internal governance deficiencies, inadequate external audit performance, weak regulatory and punitive measures, and ethical rationalization of management collectively contribute to audit failures. To this end,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alleviating business pressure, improving internal controls, strengthening external audit supervision, increasing punishment for illegal activities, and enhancing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practitioners, to curb financial fraud, prevent audit failures, and maintain the health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market.

## Keywords

Financial Fraud, Audit Failure, Fraud Triangle, Internal Governance, External Audi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发展历程。1990 年代初,我国资本市场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2006 年,我国开始施行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资本市场的监管体系进行了全面改革和完善;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正处于国际化的发展阶段。

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上市公司进行财务造假时有发生,财务造假虽然在短期内可能使公司获得利润、提升市场价值,但这种短期业务虚增带来的虚假表象终究无法长久。它不仅会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诱导投资者做出错误决策,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还会损害公司自身的信誉,使公司承担巨大的法律风险。

因此,深入研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及审计失败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将 A 公司为例,对财务造假行为及其导致的审计失败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从中总结经验教训,希望能为防治财务造假、提高审计质量、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益的建议。

## 2. 研究背景及理论基础

### 2.1. 研究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资本市场初步成立,此后随着时代发展我国资本市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建立健全,但自 1996 年起关于财务造假的事件不断出现,从蓝田股份、五粮液到绿大地、獐子岛再到瑞幸咖啡,纵然我国监管部门一直都对资本市场上的财务造假事件保持高度警惕,但此类事件仍屡禁不止。对于投资者而言,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会导致其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从而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不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于进行财务造假的企业来说,虽然短期内可能通过虚增利润等手段提升股价、获得融资,但这种虚假的财务数据并不能反映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从长远来看,不仅不利于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还可能使企业陷入严重的法律纠纷和信誉危机之中。

## 2.2. 理论基础

### 2.2.1. 财务造假

财务造假指的是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采用各种欺诈手段在会计账务中伪造或变造会计事项，掩盖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的行为。

常见的财务造假方法：

- 1) 虚增销售收入，虚构财务报表上的收入总额数据；
- 2) 虚构递延费用，通过混淆利息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界限，将期间费用以及应当与本期收入配比的营业成本等项目故意列作长期资产，以此虚增企业利润；
- 3) 故意进行不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达到财务造假的目的；
- 4) 利用关联方交易虚增利润，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此欺骗审计人员；
- 5) 隐瞒重大担保、重要或有事项等严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活动，使审计人员对重大信息的分析产生误解。

### 2.2.2. 舞弊三角理论

舞弊三角理论是由美国内部审计之父 W. Steve Albrecht 提出，该理论认为企业舞弊行为的产生是由“压力”“机会”“借口”三个因素相互作用形成，缺少其中的任何因素都无法构成企业财务舞弊。

压力因素是舞弊行为产生的直接诱因，主要包括企业内部员工的工作压力，企业外部的融资压力。当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压力同时产生，或是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时，管理层亦无法实施有效措施去改善企业所处的困境时，就会促使管理层通过粉饰报表来实施财务舞弊的行为。

机会因素的存在使舞弊动机的实现成为可能。企业内部机会，来自股权结构缺乏制衡、委托代理关系下的信息不对称、内部监督失控等；企业外部机会，来自审计机构监管不到位、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惩处威慑力不够大等。

在面临压力、获得机会后，真正形成企业舞弊还有最后一个因素——借口，即企业舞弊者还要找到一个让自己心安理得的合理化借口，使其舞弊行为符合本人的思想道德和行为准则。而舞弊者经常使用的借口有：我的行为并没有损害他人利益、我是为了公司长远的发展等[1]。

## 3. 国内外文献综述

### 3.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财务舞弊与审计失败的研究起步较早，理论体系较为成熟。Albrecht (1995)提出的舞弊三角理论认为，压力、机会和合理化是企业实施财务造假的三大核心动因，为识别造假行为提供了经典分析框架[2]；Shevlin Terry (2019)在研究中对财务舞弊行为进行了类型划分，认为最常使用的类型是存货与收入舞弊[3]；Joon B. Suh (2019)通过大量案例分析，得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绝对化是财务舞弊机会的主要动因[4]；Carey, Hodges, Webb (2018)围绕财务舞弊手段提出企业主要是通过虚增资产或者是虚增收入来实现舞弊行为[5]。

### 3.2.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者结合我国资本市场制度环境，对财务造假与审计失败问题展开了大量研究。在内部治理方面，高舒楠(2024)认为，管理层权力失衡、内部控制薄弱、内部审计监督不足是诱发财务造假的重要内部因素[6]。在外部审计方面，李莫愁(2017)指出，审计证据获取不足、函证程序缺失、职业怀疑缺位，是审计机构被处罚的高频原因，极易引发审计失败[7]。在监管环境方面，侯方远(2025)提出，法律法规不完善、

监管力度不足、监管手段滞后,使得企业易利用监管漏洞实施造假,而处罚力度偏低难以形成有效约束,导致财务造假屡禁不止[8]。

### 3.3. 文献评述

综上,国内外学者围绕财务舞弊与审计失败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究体系。国外研究提出了舞弊三角理论等经典分析框架,并对舞弊动因、类型与实施手段进行了系统梳理;国内学者则结合我国资本市场制度背景,从内部治理缺陷、外部审计失效与监管约束不足等方面,揭示了财务造假与审计失败的关键成因。现有研究为本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分析视角,但针对环保行业 PPP 项目中,通过虚增收入、跨期确认、伪造合同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的具体模式,及其对审计机构执业带来的特殊挑战,相关案例研究仍较为有限。基于此,本文以 A 公司为案例,在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深入剖析其财务造假路径与审计失败的深层根源,为完善环保行业财务舞弊治理与审计监管提供针对性参考。

## 4. 审计失败案例介绍

### 4.1. 公司简介

A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总部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翼,注册资本为 142,535.3248 万元。作为首批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定位于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涉足多个环保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环境工程建设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然而,这样一家看似前景良好的企业,却因财务造假问题陷入了严重的危机之中。

### 4.2. 造假事实回顾

2023 年 4 月 4 日,A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3]3 号)[9];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 号)[10],综合两篇文书公式,A 公司在 2017~2018 年间,通过伪造虚假分包合同及节点结算单确认成本,虚构了相关 PPP 项目合同完工百分比,提前确认或虚假确认总包合同收入,导致 A 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项目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虚假列报主要存在于 A 公司对宜昌、荆州、吉首、南宁四个项目的会计处理中。经汇总,A 公司在宜昌、吉首、荆州、南宁四个总包项目的核算中,虚报分包及总包工程量,共造成 2017 年年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662,953,047.75 元,虚增主营业务成本 531,798,198.19 元,虚增利润总额 131,154,849.54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70%;2018 年年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367,224,667.73 元,主营业务成本 259,259,705.10 元,虚增利润总额 107,964,962.62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2.99%。

#### 4.2.1. 宜昌市生态环保 PPP 项目

经查,A 公司在宜昌项目所涉及的 6 个污水处理厂的改造及 3 个污水厂的新建项目确有发生,但 A 公司通过伪造《分包合同》《产值确认表》及《成本工程验收单》等原始凭证虚增成本及收入。入账原始凭证与真实合同、公章、施工时间、结算金额上均不符。将 2018 年实际发生的一部分成本及收入,提前在 2017 年进行确认。导致 A 公司 2017 年虚增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约 239,007,498.20 元,主营业务成本约 181,312,612.61 元;虚减 2018 年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约 44,650,700.00 元,主营业务成本约 31,764,658.52 元。

#### 4.2.2. 吉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 PPP 项目

经查,A 公司成本入账依据的《分包合同》《产值确认表》及《成本工程验收单》不实,其中分包商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入账凭证为伪造,公章、合同编号、内容、数量均与实际不符;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曾参与过上述工程,结算单据为完全伪造。A公司通过伪造上述原始凭证,将2018年实际发生的一部分成本及收入,提前在2017年进行确认。导致A公司于2017年虚增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约391,873,477.48元,主营业务成本约328,503,603.61元;虚减2018年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约16,306,450.45元,主营业务成本约12,657,454.55元。

#### 4.2.3. 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

经查,A公司从未进行荆州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A公司通过伪造的成本入账依据的《分包合同》《产值确认表》及《成本工程验收单》,提前确认了2017年成本及收入。导致A公司于2017年虚增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约32,072,072.07元;主营业务成本约21,981,981.98元。

#### 4.2.4.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经查,该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已于2019年解除。项目公司在2018年未实质性开工。A公司通过伪造的《分包合同》《产值确认表》及《成本工程验收单》,提前确认了2018年成本及收入。导致A公司于2018年虚增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约428,181,818.18元;主营业务成本约303,681,818.17元。

同时,文书中披露2019年9月24日,A公司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了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中所含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虚假记载。A公司最终成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

文书中披露,湖北证监局认为,A公司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A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第三款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湖北证监局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A公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并对A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

## 5. 审计失败原因分析

审计失败往往与被审计单位的舞弊动因、审计方未能识别三要素风险直接相关。因此,本文基于舞弊三角理论框架,结合A公司案例,对财务造假背景下的审计失败原因进行归类分析。

### 5.1. 压力因素

压力要素是驱动企业实施财务造假的根本动因,也是诱发后续审计失败的源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上市公司面临巨大的业绩与融资压力,为了满足市场预期、维持企业形象,部分企业会选择通过财务造假美化财务数据。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上市公司面临着巨大的业绩压力。为了在市场中获得更多的资源和优势,部分企业不惜通过财务造假来修饰经营成果。环保行业竞争激烈,A公司为了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融资能力,满足投资者和债权人的期望,选择了财务造假的道路。资本市场的利益驱动机制也使得一些企业和个人为了追求短期的经济利益,而忽视了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参与到财务造假活动中,进一步加剧了财务造假现象的发生。

### 5.2. 机会因素

机会要素为企业财务造假的实施提供了可乘之机,也是审计失败发生的关键环节,主要体现在企业内部治理缺陷、外部审计履职失效与外部监管漏洞三个层面。

### 5.2.1. 企业内部治理缺陷

首先，企业内部治理与控制失效，为财务造假提供了内部机会，也增加了审计工作的难度。

1) 管理层权力制衡。A公司的管理层在公司决策中拥有过大的权力，缺乏有效的制衡机制。在财务造假事件中，时任董事长文一波等管理层为了实现个人利益或公司短期的业绩目标，能够主导财务造假行为的实施；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亦未能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管理层的权力缺乏有效的约束和监督。

2) 内部控制制度失效。企业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却形同虚设。在财务核算方面，对于原始凭证的审核、收入和成本的确认等关键环节，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如在A公司的多个项目中，伪造的原始凭证能够顺利通过审核并入账，说明企业的凭证审核制度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此外，企业内部的信息沟通不畅，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作与监督，使得财务造假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和制止。内部控制制度的失效为财务造假提供了滋生的土壤，也增加了审计工作的难度和风险。

3) 内部审计监督不力。内部审计作为企业内部监督的重要环节，本应在防范财务造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然而，在A公司中，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充分履行其监督职责。一方面，内部审计人员可能受到管理层的干预或影响，无法独立、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另一方面，内部审计的范围和深度不足，未能对关键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查。对于一些明显存在异常的项目，内部审计未能及时发现并提出质疑，导致财务造假行为长期未被揭露。

### 5.2.2. 外部审计不足

其次，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缺失、专业能力不足与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有效识别财务造假风险，是审计失败的直接机会因素。

1) 审计机构独立性缺失。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对保证审计质量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在当前的审计模式下，上市公司是审计机构的雇主，这种付费机制明显存在弊端。一方面，被审计公司作为付费方，在一定程度上掌握着审计机构的经济命脉。这使得审计机构在面对被审计公司时，出于维护业务关系和获取更多收益等原因，在审计过程中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另一方面，这种付费机制导致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难以保持完全的独立性。当被审计公司对审计结果有特定需求时，审计机构倾向于为了利益做出妥协[11]。对于A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可能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对被审计公司的一些违规行为采取了容忍态度，甚至与企业合谋进行财务造假，使得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缺失。

2) 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缺失。审计工作的专业性较强，这要求着审计人员需要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部分审计人员在面对复杂的财务造假手段时，由于专业能力不足，无法准确识别企业的造假行为。在A公司的案例中，审计人员未能对伪造的原始凭证进行有效的审查，也没有发现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等异常情况，这反映出审计人员在专业知识和技能方面存在一定的欠缺。此外，一些审计人员职业道德缺失，缺乏应有的职业谨慎和责任感，为了个人利益而放弃原则，对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视而不见，严重损害了审计行业的公信力。

3) 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准则规定了一系列详细的审计程序，旨在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在对A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未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在对原始凭证的审计中，审计人员没有采取有效的方法对凭证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没有对相关的合同、公章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和验证；在收入和成本的审计中，也没有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分析，导致无法发现企业跨期确认和虚构业务等财务造假行为。审计程序的执行不到位使得审计工作流于形式，无法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审查作用。

### 5.2.3. 监管制度和市场环境弊端

最后，外部监管制度的不完善与处罚力度不足，降低了企业财务造假的违规成本，也间接为审计机

构的履职失效提供了外部机会。

1) 法律法规不完善。目前,我国针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法律法规虽然不断在完善,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相关法律法规对财务造假行为的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使得企业的违法成本较低。在 A 公司的案例中,尽管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严重,但最终仅被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这与企业通过造假所获取的巨大利益相比,处罚力度显得微不足道。这种较轻的处罚难以对企业形成有效的威慑,无法从根本上遏制企业的财务造假冲动。法律法规在一些细节和界定方面不够明确,导致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困难和争议,影响了监管的效果。

2) 监管力度不足。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体系涉及多个部门,在实际监管过程中,各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不清、协调配合不足的问题,导致监管效率低下,无法及时发现和查处企业的财务造假行为。对于 A 公司的财务造假行为,在长达数年的时间里都未能被及时发现和制止,这反映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存在漏洞和不足。监管部门在监管手段和技术方面相对滞后,难以应对日益复杂多样的财务造假手段,使得一些企业能够利用监管漏洞,进行财务造假活动。

### 5.3. 借口因素

借口要素是管理层为自身舞弊行为寻找借口、降低道德负罪感的心理过程,也间接影响了审计人员的判断与执业态度。在 A 公司案例中,管理层为了掩盖经营困境、维持企业形象,将财务造假行为合理化,认为虚构收入可以缓解短期业绩压力,且违规成本较低;部分审计人员也出于维护客户关系、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对企业造假行为视而不见,将履职失职合理化,认为“配合客户”是行业潜规则,最终共同导致了审计失败的发生。

## 6. 审计失败的应对措施

### 6.1. 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减少造假动因

压力要素是财务造假的内在动因,因此缓解企业不合理的业绩与融资压力,是从源头防范财务造假的关键。

1) 优化外部营商环境。落实减税降费与产业纾困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缓解企业现金流与融资压力;引导资本市场弱化短期业绩单一估值导向,降低市场对企业业绩的刚性倒逼,减少外部压力诱发的造假行为。

2) 改革内部考核机制。摒弃唯利润、唯增速的刚性考核模式,建立兼顾现金流、内控质量与长期发展的多元考核体系。弱化高管薪酬、晋升与短期业绩的强关联,合理约束业绩对赌与退市压力,从制度上减少管理层逐利式财务造假动机。

3) 健全风险预警与公司治理。构建经营与财务风险预警机制,提前化解业绩滑坡、资金链紧张等经营隐患。完善董事会、内审与内控监督体系,强化对管理层行为约束;适度放宽合理业绩波动信息披露容错度,鼓励如实披露风险,降低隐瞒负面信息而造假的被动动因。

### 6.2. 堵塞造假漏洞,压缩舞弊空间

机会要素是财务造假实施的外部条件,因此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强化外部审计与监管,能够有效压缩财务造假与审计失效的空间。

#### 6.2.1.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首先,企业内部治理与控制失效是财务造假的重要内部机会,因此需要从完善治理结构、优化流程、强化内审等方面入手,堵塞内部漏洞。

1)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为了避免出现财务造假现象,企业应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下能够相互制约,让公司正常运营。另外,各部门之间必须相互独立,坚持自己的职责,保证公司财务人员的独立性,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并严格监管资金的使用情况。高层领导也要强化法律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事。应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的培训,使其能够有效地发挥监管作用。以及需要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以保证董事的独立性,防止公司内部决策受到控制[6]。

2) 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对企业的各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特别是在财务核算、采购、销售等关键环节,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核算方面,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建立多级审核机制,确保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在收入和成本确认方面,明确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标准和流程,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加强内部控制的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中的问题。

3)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内部审计部门的地位和独立性,使其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开展审计工作。扩大内部审计的范围和深度,不仅要审计收支,还要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计。内部审计部门需要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审计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揭露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 6.2.2. 完善审计监督体系

其次,外部审计履职失效为财务造假提供了直接机会,因此需要强化审计机构独立性、提升人员专业能力、规范审计程序执行。

1) 加强审计机构独立性建设。建立健全审计机构的管理制度,规范审计费用的支付方式,避免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形成利益关联。加强对审计机构的监管,建立审计机构的信用评价体系,对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审计质量低下的审计机构进行严厉处罚,如降低资质等级、限制业务范围等。鼓励审计机构之间开展公平竞争,通过市场机制促使审计机构提高审计质量和独立性。

2) 提高审计人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加强对审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定期组织审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课程,提高审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建立审计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表现等纳入考核范围,对考核不合格的审计人员进行培训或淘汰。鼓励审计人员不断学习和创新,掌握先进的审计技术和方法,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3) 严格执行审计程序。为了提高审计质量,保障审计顺利实施,审计单位及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对审计流程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审计业务时,首先对被审单位及所处环境进行详细深入的综合了解,制定审计计划,评估审计风险,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提高审计质量,对企业负责,同时对投资者及社会负责[12]。审计机构要建立健全审计工作底稿制度,对审计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进行详细记录,以便于后续的审计质量检查和责任追溯。

### 6.2.3. 加大处罚力度

最后,外部监管漏洞与处罚力度不足,降低了财务造假的违规成本,间接放大了机会要素的影响,因此需要完善法律法规、强化监管执法。

1) 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财务造假行为的界定标准和处罚措施,提高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加大对财务造假行为的民事赔偿力度,使投资者能够通过法律途径获得充分的赔偿,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对财务造假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成本,对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形成有效震慑。

2) 加强执法力度。对比起中国对财务造假的处罚力度,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处罚力度

更大。对于涉嫌财务造假的公司高管，处罚高达 500 万美金，严重者被判处 20 年有期徒刑，即使是财务造假者离世，处罚也会继续进行[13]。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发现的财务造假案件，要依法严肃处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新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便加大了惩治力度，显著提高了对公司财务违规行为的惩罚，有效地警示了大多数上市公司。只有严惩财务造假，才能够形成有效震慑，以促进公司的正常稳定发展、形成健康的投资环境[8]。

### 6.3. 强化职业道德，扭转主观认知偏差

合理化要素是管理层与审计人员为舞弊行为寻找借口的心理过程，因此提升人员职业道德、强化法律意识，能够从主观上遏制舞弊动机。

无论是企业内部的管理与会计人员，还是外部的审计人员，其职业道德与法律意识直接影响对舞弊行为的判断与态度。因此，需要通过教育培训、考核激励等方式，强化人员的职业操守，扭转“造假合理化”的错误认知。

1) 加强教育培训。企业应定期组织管理和会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培训内容不仅包括最新的会计准则、财务法规，还应涵盖职业道德教育，通过邀请行业专家、学者进行讲座，开展案例分析等方式，让管理和会计人员深入了解财务造假的危害以及如何在实际工作中避免参与造假行为。鼓励会计人员参加各种专业资格考试，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2)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表现、工作质量和效率等纳入考核范围。对于遵守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优秀的会计人员，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表彰，如奖金、晋升机会等；对于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参与财务造假的人员，要给予严厉的处罚，包括降职、罚款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等。通过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管理和会计人员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 7. 结论

A 公司通过伪造虚假分包合同及节点结算单确认成本，虚构相关 PPP 项目合同完工百分比，提前确认或虚假确认总包合同收入，使其在 2017、2018 年年报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项目存在虚假记载，并借助虚假数据成功发行债券，构成了财务造假。本文基于舞弊三角理论分析表明，企业面临的经营与融资压力、内部治理失效与内控流于形式、外部审计独立性不足与程序执行缺位、监管体系不完善与处罚力度偏低，以及管理层将造假行为合理化，共同引发审计失败。财务造假不仅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破坏市场秩序，也使企业自身陷入法律与信誉危机。为从源头遏制造假、防范审计失败，需从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弱化造假动因，完善内控与治理、压缩舞弊机会，强化职业道德与法律意识、纠正认知偏差等方面协同发力。未来仍需持续完善市场监管规则、审计监督体系与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张潇丹. 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瑞幸咖啡财务造假案例研究[J]. 中国林业经济, 2021(3): 117-120.
- [2] Albrecht, W.S., Wernz, G.W. and Williams, T.L. (1995) Fraud: Bringing Light to the Dark Side of Busines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No. 2, 93-95.
- [3] Shevlin, T. (2019) Predicting Material Accounting Misstatement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8**, 77-82.
- [4] Suh, J.B., Nicolaides, R. and Trafford, R. (2019) The Effects of Reducing Opportunity and Fraud Risk Factors on the Occurrence of Occupational Fraud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56**, 79-88. <https://doi.org/10.1016/j.ijlcrj.2019.01.002>

- [5] Carey, C., Hodges, J. and Webb, J.K. (2018) Changes in State Legislation and the Impacts on Elder Financial Fraud and Exploitation.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30**, 309-319.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18.1479670>
- [6] 高舒楠. 宁波东力财务造假行为及防范措施分析[J]. 现代商业, 2024(19): 156-159.
- [7] 李莫愁. 审计准则与审计失败——基于中国证监会历年行政处罚公告的分析[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7, 32(2): 56-65.
- [8] 侯方远.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原因及防范对策分析[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1): 101-103.
- [9] 中国证券报. 启迪环境 2023-017 公告: 收到鄂处罚字(2023)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EB/OL]. <http://xinpi.zqrb.cn/pdf/SZ/000826/2023/0407/143930648.pdf>, 2023-04-07.
-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 号[EB/OL]. 2023-09-19. <http://www.csrc.gov.cn/hubei/c104406/c7433942/content.shtml>, 2026-05-10.
- [11] 张新茹, 李秀丽. 普华永道审计失败的反思[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5(11): 141-143.
- [12] 李杰, 佐岩. 审计失败的反思与应对——以天丰节能公司审计失败案为例[J]. 财会通讯, 2018(1): 85-88.
- [13] 宋可星. 舞弊三角理论下财务造假研究——以 A 公司为例[J]. 现代商贸工业, 2025(11): 162-164.